

## 期權結算規則

### 第一章

#### 定義及釋義

####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u>「經調整資金」</u>	<u>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指其最低限度須有的：(i)根據結算規則第 403H 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及賬目中所列的未來 30 個曆日的「優質速動資產 – 總現金流出淨額」及(ii) 一級資本；</u>
<u>「註冊機構」</u>	<u>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獲註冊可進行該條例所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u>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u>
<u>「一級資本」</u>	<u>香港法例第 155L 章《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的一級資本；</u>

### 第三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申請

305. 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各申請人須以其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同一名義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須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同一名義提出申請。

##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遵守結算規則

401.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嚴格遵守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以及列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內的任何條件，並受其限制；及
- (2) 遵守董事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及（在適用的情形下）交易所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義務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 持續責任

402.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如適用)載於結算規則第403(9)、403(9)(A)或403A條的適用財政資源規定。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2) 屬聲譽良好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期權交易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2A) 若屬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保持其作為註冊機構的良好聲譽，並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

(9) (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儘管有結算規則第402條，另須擁有速動資金不少於：

(a)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b) 以下金額，如適用：

(i)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為港幣20,000,000元；或

(ii) 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為港幣5,000,000元，

以較高者為準；

(9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有一級資本不少於3.9億港元；

(13) 在每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合約期限內保存其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合約終止後亦須保存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至少七年)及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準確每日記錄，並按證監會不時所需而編制定期的財務及其他報表；

403A. 儘管有財政資源規則及結算規則第403(9) 及403(9)(A)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認為個別個案的情況或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情況有所需要，可將該等規則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提高以配合情況所需。經提高的要求其後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因為情況或有不同，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必要作出特定的決定。然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403D. 就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而言，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本結算規則所釐定的速動資金要求或其他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存在差異，則概以較高或較嚴的水平為準。

403F.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1)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2) 每年提供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4)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

403G.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所知詳情：

- (1)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結算規則第403(9)(A)條所規定的金額；
- (2)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10%以上；
- (3)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結算規則不時指明、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向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4)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結算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結算規則；及
- (5) 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要求，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查詢。

403H.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2)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30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3)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4) 在本結算規則第403H條所要求提供者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延續參與者資格條款的權力

442.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有條件延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參與者資格將符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佳利益，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符合新的財務或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一級資本、增加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或在工作人員或設施方面改變其內部運作。各獲指示須符合該等特別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

符合任何根據本規則發出的指示。

## 第六章

###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 持倉限制

626. 在決定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624條行使權力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考慮任何其認為適當事宜，包括各可能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維持的速動資金 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 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 實際水平及當時處理的結算業務額。
627.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 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 若得以增加，則可放寬或取消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上述情況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使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機會重整其業務，從而相應地增加其速動資金 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亦可訂定等待重整期間適用的持倉限制。

## 第七章

### 失責處理程序

#### 失責

701. 在此等結算規則中，「失責事件」指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形的發生視為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該等責任的充份理由：
- (7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維持或被證監會吊銷其註冊機構資格；
- (9) 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份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a) 未向有關係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

任：

- (b) 違反有關係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c) 被中央對手方宣佈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係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未能履行其應對中央結算公司履行的任何責任，或假如他亦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其應對期貨結算所履行的任何責任；
- (9b)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違反期權交易規則時將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
- (12) 倘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所規則確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發生(若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失責或(若屬期交所參與者)喪失資格的事件，或如該聯交所期貨結算所參與者亦是期貨結算所參與者，被期貨結算所根據期貨結算所規則，決定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以期貨結算參與者的範圍下已發生失責事件；或